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成員(474.HK)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SECURITIES LIMITED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於三(3)個月內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協議於當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投資經理」	指	財富榮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藍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減所有負債之價值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參與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原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參與契據
「表現費估值日」	指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i)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i)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v)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配售代理」指任何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經參與契據補充之原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重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非執行董事：

胡海松

董樹新 (主席)

黨銀良

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生悅

王憲章

熊敬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06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及並非聯席,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各自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原配售協議日期、參與契據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不時就配售事項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額外配售代理，以促使額外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按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於有關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按其全權酌情向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委任之其他配售代理分配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任何額外配售代理，則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各額外配售代理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不遲於緊接各項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知會各配售代理將分配予有關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13.21%；
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18.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b)經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根據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91港元。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各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及
- (c) 在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條件(c)除外）已獲達成。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前獲達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發行配售股份尋求股東批准新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各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後，特別授權將有效及生效直至配售事項完成，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後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於三(3)個月內之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各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交易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倘上述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將令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諮詢後（以合理切實可行者為限），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收訖，方為有效。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須支付刊發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之費用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007港元。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可能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負債淨值轉為資產淨值。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之狀況將會轉好，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以隨時可動用之資金把握有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及藍谷備忘錄（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投資機會，以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13.21%；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18.58%。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投資於任何投資／目標實體時已採納及保持審慎態度。最近，誠如「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段所述，本公司已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金（深圳）娛樂有限公司（「中金（深圳）娛樂」）訂立諒解備忘錄（「中金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中金備忘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將認購及／或購買中金（深圳）娛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股份。有關中金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青島藍谷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谷科創」）訂立諒解備忘錄（「藍谷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藍谷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藍谷科創擬主導發起設立一支立足新能源材料，儲能領域的股權投資基金（「基金」）。有關藍谷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將予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之本公司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金備忘錄及藍谷備忘錄之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30%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966,638,573	53.59%	966,638,573	34.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35.67%
其他公眾股東	836,920,211	46.41%	836,920,211	29.85%
總計	<u>1,803,558,784</u>	<u>100%</u>	<u>2,803,558,784</u>	<u>100%</u>

附註：

1.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2.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5,400,0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	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以下列各項為投資目標：(i)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及長期（即超過五年）之資本升值；(ii)透過投資於在美利堅合眾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實體而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入以及變現投資。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以從事石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行業，如燃氣、基礎設施、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教育及酒店餐飲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之形式作出。
2.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於在彼等各自之領域已具有確立地位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大幅增長前景之企業作出。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確定具有競爭力產品及概念、強勢管理、高度技術專才及研發實力、巨大潛在市場以及管理層致力實現長期增長之企業。
3. 本公司之投資可包裝為金融產品。目的為將本公司擁有投資之任何特定行業出現任何不景氣情況時對本公司之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投資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市況有利，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包裝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按個案基準視為屬特別或處於復甦狀況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狀況過程中之公司或其股份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之公司，而有關公司可能於較短期間內具有大幅增長並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
5. 倘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協同效應及倘與有關實體合作將令雙方互惠互利，則本公司亦可尋求確定投資。
6. 投資之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之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有關變現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可以作出有關變現之條款屬特別有利於本公司，則本公司將變現投資。
7. 本公司於中國或其他經核准司法權區之投資可以於外商投資企業之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為一間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一間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中介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不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
8. 倘財務資源屬可動用，且毋須立即作其他用途，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短期基準，買賣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
9. 本公司可透過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亦可買入及沽出（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從事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且僅作對沖用途。本公司無意買入或沽出（賣出）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10.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於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前之資本價值，本公司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金融機構存放港元或其他貨幣之存款，或投資於各政府或其有關分支機構或國際政府機構所發行並以其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工具。

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予以修訂。

誠如「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金（深圳）娛樂訂立中金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中金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將認購及／或購買中金（深圳）娛樂（或其指定第三方）之股份。有關中金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誠如「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藍谷科創訂立藍谷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藍谷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藍谷科創擬主導發起設立一支立足新能源材料，儲能領域的基金。有關藍谷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之意向。

該等投資受市場波動及與所有投資相關之固有風險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而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現行市況而減少或增加。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投資限制

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將予進行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就此，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不會：

- (a)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超過30%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命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規定之觸發就所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權益水平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惟有關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而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
- (b)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該項投資或投入該項投資中之總金額將會導致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之資產淨值超過20%；及
- (c) 將其超過30%之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地區，致使違背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從而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之主要投資目標。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文第(a)及(b)項投資限制，而該等限制載於章程細則內。第(c)項投資限制可予以更改，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董事會函件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於應付開支。董事會於取得投資經理之意見後，將評估就未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進一步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董事會有意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餘額，惟以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之範圍為限。分派（如有）將每年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中期分派可於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證明屬適當之時候不時派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借款權力

董事會擬行使其借款權力以借入本金額合共最多500,000,000港元。倘借款超過500,000,000港元，董事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遇而進行借款。投資經理無權因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而訂立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董事詳情

董事詳情載列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陳耀彬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11號欣景花園 4座21樓D室
胡海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木棉花1505室
董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虹口區曲陽路428號7座402 室
黨銀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南里8-12號Eight South Lane 2樓D室
徐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順義區麗斯花園麗景路F12
桂生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3717室
王憲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京順路101號502室
熊敬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馬徑31D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耀彬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間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在金融界積逾20年經驗，包括透過其於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角色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並擔任負責人員，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駿隆財務策劃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為該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效力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現稱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董事及團隊營銷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效力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投資董事。

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胡海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擁有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多個界別及行業（包括油氣相關行業、買賣商品及房地產）之業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與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時分別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及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Ride Investments」）之主席及董事。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而Eagle Ride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胡先生亦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樹新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龍德之行政總裁。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在企業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上市公司管理、併購等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曾任職航運、造船、集裝箱運輸、外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房產、市政投資部門。

董事會函件

黨銀良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經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嶺中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機構業務，專注於上市公司、陽光私募、對沖基金業務開發；曾經出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寶安路營業部電腦技術部電腦主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和技術維護發展；曾經出任山西中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始，創立一番（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執行董事，專注於股權投資、併購基金專案的運作與管理，投資和管理的處於培育期的醫療健康類項目多個。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貿易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成都）電腦系軟體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徐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磐基鴻翼及鳳凰財富（兩家專注於中國高速成長的互聯網、娛樂及新媒體、快速消費品、O2O領域的股權私募基金）的創始合夥人，全面負責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在創立磐基鴻翼和鳳凰財富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之間任美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副總裁，在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以前，徐先生任華登國際（一家關注亞太地區投資的美國風險投資機構，在中國曾經投資了新浪網、中芯國際、滾石移動、當當網等）投資總監，專注於中國的科技、媒體、電信、生命科學、消費及清潔能源等行業的投資。在加入華登國際前，徐先生擔任皓辰傳媒（it168.com及che168.com的控股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服務於多家投資銀行，幫助多家國內公司完成了超過30億美元的融資。徐先生擁有芝加哥大學Booth商學院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生悦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今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175）之行政總裁，負責吉利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吉利。

王憲章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由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曾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為止。彼亦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熊先生目前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載列於下表：

名稱	地址
財富榮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藍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2樓2206室

投資經理之唯一董事詳情載列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李淑英女士(「李女士」)	董事	香港九龍伯爵街1-5號伯爵園9樓B室

李女士為投資經理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李女士於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於Sceptre Investment Counsel Limited(加拿大其中一間最大型國際基金公司，其提供加幣9,000,000,000元管理資產)擔任投資分析員並開展其事業。彼其後於知名之Wheelock NatW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Indocam Asset Management及Friends Ivory & Sime Asia擔任基金經理。彼之廣闊市場覆蓋範圍包括亞洲、中國香港及全球股票。彼之出色表現持續超越標準。彼領導大福企業管理強積金團隊，其旗艦MPF Hong Kong SAR Fund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連續排名Lipper Ranking榜首。大福集團管理之資產總值於彼之任期結束時增幅十倍至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李女士為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形式設立新基金；提供顧問及全權管理投資模式組合。李女士為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彼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外匯政策及外匯監管

本集團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臨有關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董事會函件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經紀費及每月刊發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85,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投資經理之投資表現費

每年表現費按相關表現費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A」表示，定義見下文）超出高水位（以「B」表示，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淨增值計算115%，年率為20%（以「C」表示，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集團經審核賬目的刊發日之其後次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為免生疑問，當且僅當下列公式中「A」高於高水位「B」115%時，投資經理方有權收取表現費：

$$(A - B \times 115\%) \times C$$

當中：

「A」為資產淨值，乃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經扣除管理費，但未扣除相關期間就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如有）。為免生疑問，計算表現費時僅計及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表現所產生的資產淨值淨增值。因此，資產淨值淨增值之計算將不計及相關年度因本公司任何融資活動產生的任何資產淨值淨增加。表現費之計算將不包括並非由投資經理管理之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表現產生之資產淨值淨增值。

董事會函件

「B」為一個基準資產淨值（「高水位」），其為以下數值中之較高者：(i)倘已支付表現費，則為緊接計算投資經理可獲表現費數額之表現費估值日前過往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於相關年度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或(ii)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或(iii)就計算表現費所採用之任何表現費估值日之「A」數值（經扣除包括相關年度所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在內的所有費用，並計及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任何資本重組活動的結果）。高水位之計算將僅包括由投資經理管理之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C」為表現費之年比率20%，或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並（如上市規則規定經批准）的其他比率。

除管理費及投資表現費外，投資經理之董事及有關人士之聯繫人概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退回折扣。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上市投資及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本公司所有其他投資之詳情，以及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大投資之詳情。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股本百分比	賬面值 港元	董事估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倘為 上市投資) 港元	股息/年內 自有關投資 收取之其他收入 (包括任何 非常股息) 港元	股息比率/ 基本盈利 港元	投資應佔 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E-Com Holdings Pte. Ltd. (附註1)	1,259,607	23.70%	18,424,082	18,424,082	-	-	不適用(附註3)
中國合伙人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	-	-	4,806,000	4,80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	17,634,000	0.22%	0	0	-	-	不適用(附註3)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896,000	0.12%	465,920	416,640	-	-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1. 該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
2. 該投資為非上市公司債券。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負債淨值狀況。

以下為所投資公司各自之業務簡介:—

- (a) E-Com Holdings Pte. Ltd. (「E-Com」)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和其他亞洲地區之小學生提供中文網絡平台教育。年內概無宣派或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Com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約為5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326,000港元)。

- (b) 中國合伙人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合伙人諮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投資5,000,000港元於中國合伙人諮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之14%票息非上市債券。其於年內產生債券利息收入700,000港元。中國合伙人諮詢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至少5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合伙人諮詢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882,000港元。

- (c)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項目、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分租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普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9,636,000元（相等於約68,96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81仙（相等於0.92港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2,322,000元（相等於約999,294,000港元）。

聯交所已暫停德普之股份買賣，而德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增加，因此，已就減值作悉數撥備。

- (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國能國際資產」）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能國際資產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淨額約為28,62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3.80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1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投資減值撥備

以下載列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本公司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詳情：

所投資公司名稱	賬面值 港元	所作撥備 港元	於最後實際	作出撥備之 原因
			可行日期之 賬面值 港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465,920	49,280	416,640	(附註1)

附註：

1. 投資乃於作出減值撥備後經參考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列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發行人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訂之條款存在根本上差異。」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